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豫农文〔2025〕248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度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河南省2025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河南省 2025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5〕2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解决地膜残留污染问题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理，以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为抓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和关键环节，示范推广 0.015 毫米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支持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技术创新，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等全过程监管，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全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

（二）基本原则

科学使用，严格监管。合理规范使用地膜产品，强化适用技术推广，加快推进减量替代，指导农户科学使用回收地膜，加强地膜使用控制。严格执法监管，切实强化地膜源头管控，加大对地膜销售、使用和回收过程中的监管力度。

突出重点，整县推进。以 2024 年各地统计年鉴数据为基准，以覆膜大县为重点，选择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较高和工作基础较好的区域实施整县推进，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典型引领，示范带动。采取试点先行与示范推广相结合方式，集中打造一批试点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效应，以点带面、扩大规模、提升优势，稳步提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水平。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根据自然条件、作物种类、种植习惯和地膜使用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以先覆膜后移栽类作物为重点，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以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和适宜作物为重点，示范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政府引导，多方发力。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地膜生产销售和回收利用企业等多方积极性，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三）工作目标

2025 年，聚焦重点用膜地区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285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45 万亩，试点地区地膜回收率不低于 85%。任务分配详见附件。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综合考虑农业生产实际、使用回收成本等因素给予补助。各试点县（市、区）根据实际可优先选择蔬菜、瓜果、烟草以及辣椒等先覆膜后移栽作物，推广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对于确不适宜 0.015 毫米及以上地膜的，各试点县（市、区）提供相应印证材料（情况说明、性能检测报告等），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后，可适度推广厚度 0.01 毫米（不含 0.01 毫米）以上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0.01 毫米以上地膜的实施范围、应用作物、论证检测等情况应在县级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二）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综合考虑农户接受度、应用综合效益等因素给予补助，并根据推广实施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标准。可优先选择马铃薯、花生、大蒜等适宜作物以及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符合 GB/T 35795—2017 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确保产品与区域气候资源条件相适应，与作物生长功能需求相匹配。鼓励各地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综合使用成本。

（三）积极推进地膜减量替代。各试点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地膜覆盖适宜性评价，明确地膜覆盖技术应用的适宜区域与作物，合理利用地膜覆盖技术，避免地膜泛用、滥用。在适宜地膜覆盖区域，推广行间覆盖、一膜多茬多季使用、机械捡拾、适时揭膜等技术，减少地膜投入和耕作用工，提高农民使用加厚高

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积极性，提高地膜使用效率，降低地膜残留风险。

（四）健全科学高效回收处置体系。各试点县（市、区）要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和分类处置体系，探索与可再生资源回收、垃圾收运、农资销售体系、供销系统等相结合，提升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将先进适用的地膜回收机具按程序纳入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范围，有效调动回收利用积极性，全面推进机械化回收。积极探索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机制，巩固和发展“以旧换新”“资金补贴”“抵押返还”“信用积分”等不同废旧地膜回收处理模式，激励农户自觉参与废旧地膜回收工作，有效提升地膜污染防治水平。各地结合实际，可统筹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补助资金，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予以适当支持。

（五）持续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各试点县（市、区）要依托省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专家指导组和地方专家，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实地指导等服务，及时解决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要因地制宜研究改进地膜覆盖、种植破膜、模式提炼、捡拾回收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形成适合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技术规程和模式。要积极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作物适应性评价，探索建立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地方规范和标准，推动地膜科学安全使用。

（六）不断完善残留监测制度。各试点县（市、区）要充分

认识地膜残留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每3万亩覆膜面积布设1个监测点位的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团队积极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做好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按时提交年度地膜残留监测报告，确保监测成果科学可信和权威可靠。

三、进度安排

2025年6月—2026年6月，全面组织项目实施。各试点县（市、区）要根据省级方案要求，及时编制县级实施方案，细化明确任务分配、实施区域、组织方式、保障措施、进度安排等内容，并于2025年6月27日前将县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继续组织省级专家指导组发挥好指导服务功能，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每月调度项目进展及资金拨付情况，开展任务落实情况核查，并按农业农村部要求配合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评估。各试点县（市、区）需在2026年1月16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生态资源总站，2026年6月之前全部完成项目任务。

2026年6月—12月，做好项目总结工作。各试点县（市、区）要对项目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的总结，提炼典型模式、总结做法经验，科学测算项目实施地区地膜回收率，为后续项目优化和推广提供数据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试点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重要意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与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协调，将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与农业生产、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同部署、同落实，推动构建地膜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为项目实施夯实工作基础。

（二）强化资金管理。试点县（市、区）要强化资金筹措，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考核评价，定期调度和报送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采用适当形式公示补贴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衔接，推动中央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同步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严禁虚列或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强化过程管理。试点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可核实、可追溯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管理台账体系，掌握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废旧地膜回收处置等情况。规范凭证资料，确保凭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针对集中采购、发放的地膜，以及农户自行采购的符合项目要求的地膜，均需做好相关交售凭证和证明材料的收集与留存工作，收集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备查。

（四）强化技术支撑。在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省级专家指导组的作用，在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上，根据自然条件、作物种类、种植习惯和地膜使用特点，选择合适厚度的加厚高强度地膜，针对不同覆膜作物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在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上，指导试点县科学选择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确保产品与区域气候资源条件相适应，与作物生长需求相匹配。在地膜残留监测评价上，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地膜残留监测。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媒介，加强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典型模式、实施效果等的宣传，提高农户科学使用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主体易接受新鲜事物的特点，优先示范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用典型引领群众，用效益吸引群众，逐步辐射带动更多农户接受并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联系人：省生态资源总站 胥慧敏 孙亚飞

联系电话：0371—65917951

电子邮箱：hnnhzhbk@sina.co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1208

附件：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任务分配表

附 件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任务分配表

省辖市	县 (市、区)	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 面积 (万亩)
开封市	祥符区	17.0	1.0
	通许县	16.0	0.5
	尉氏县	11.8	3.0
	杞 县	10.2	0.0
	兰考县	15.0	1.0
	小 计	70.0	5.5
洛阳市	嵩 县	1.5	0.0
	汝阳县	1.0	0.0
	小 计	2.5	0.0
安阳市	内黄县	4.0	2.0
	小 计	4.0	2.0
濮阳市	濮阳县	2.0	0.0
	范 县	1.5	0.0
	南乐县	0.0	4.9
	小 计	3.5	4.9
许昌市	襄城县	12.5	0.5
	建安区	7.9	0.0
	禹州市	13.0	0.5
	小 计	33.4	1.0
漯河市	临颍县	6.0	1.0
	舞阳县	4.0	1.0
	小 计	10.0	2.0

省辖市	县 (市、区)	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 面积 (万亩)
三门峡市	卢氏县	11.0	0.0
	渑池县	8.0	0.5
	小 计	19.0	0.5
南阳市	新野县	26.0	7.0
	方城县	15.0	2.0
	社旗县	7.0	1.0
	唐河县	3.0	1.0
	小 计	51.0	11.0
商丘市	柘城县	12.0	3.0
	小 计	12.0	3.0
信阳市	淮滨县	8.0	0.5
	平桥区	6.0	1.0
	罗山县	4.0	1.0
	光山县	2.0	1.0
	浉河区	2.0	1.0
	商城县	1.9	0.1
	小 计	23.9	4.6
周口市	淮阳区	22.6	4.0
	项城市	10.0	2.0
	商水县	7.0	1.0
	鹿邑县	5.6	1.0
	小 计	45.2	8.0
驻马店市	确山县	6.5	1.0
	泌阳县	2.0	0.5
	小 计	8.5	1.5

省辖市	县 (市、区)	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 面积 (万亩)
济源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	2.0	1.0
	小 计	2.0	1.0
合计		285	45

